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8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 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 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 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2)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 定》(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 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 18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 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6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准则解释 18号》

根据《准则解释 18号》通知,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

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 18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报表没有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